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科”、“公司”、“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并结合江苏铁科自查情况、日常督导情况，对2021年度江苏铁科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33.10%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珏先生和陈军红女士，吕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2%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2.59%的表决权，通过其所控制的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3.1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2.31%的表决权。陈军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4%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3.1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9.54%的表决权。吕珏先生、陈军红女士于挂牌前分别通过股权受让、遗嘱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5日，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珏先生、陈军红女士、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各项重要的规章制度，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

综上，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符合规范，能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三、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未设置专门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铁科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期间，仍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关职责，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设置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的有关情况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备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注 1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吕珏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吕珏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 1: 董事吕珏与董事吕志伟系父子关系, 董事陈军红与董事徐英为母女关系, 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不违反《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符合要求, 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 2021 年公司累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 主办券商对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备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 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1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等须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特殊情况。

《公司章程》未规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2021年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任免、权益分派等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公司已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也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和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2021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综上，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

## 六、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特殊事项

经查阅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查询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主办券商对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特殊事项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备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是	注 1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珏担任控股股东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军红担任控股股东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违反《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吕珏、副总经理陈军红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特殊事项

经查阅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对2021年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事项核查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备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性。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

## 七、重要事项合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以及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 （四）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021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佐证文件，并查询公司股东名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主体2021年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1年，江苏铁科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其已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另外，江苏铁科未专门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该三项制度以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修订的《公司章程》。除此之外，2021年江苏铁科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江苏铁科2021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形。江苏铁科已初步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